附件：

**申报指南**

该指南主要针对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重点课题、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以及研究生卓越人才计划项目申报进行介绍，引导依托单位和申请人更好地了解申报条件、要求和资助政策，做好申报工作。

**一、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重点课题**

该项目为重点项目，旨在加强研究生培养机制创新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与研究生创新能力方面的课题立项工作。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积极整合研究力量，结合实际，开展研究生培养模式创新工作的探索与研究，选择具有全局性和重要影响的课题进行申报。

（一）申报条件

项目申请人必须是我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或管理干部。

（二）选题范围

（1）国内外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趋势及动态的研究

（2）研究生教育规律的研究

（3）研究生教育校内管理体制的研究

（4）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的研究与实践

（5）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与优化的研究与实践

（6）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研究与实践

（7）研究生教育质量与学位点建设水平评估的研究与实践

（8）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的研究与实践

（9）研究生的就业与创业的研究

（10）学位点建设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的研究

（11）研究生教育管理的信息化建设

（12）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及建设水平评估的研究与实践

（三）申报限额

|  |  |
| --- | --- |
| 学校名称 | 申报限额数（个） |
| 贵州大学 | 6 |
| 贵阳医学院 | 4 |
| 贵州师范大学 | 4 |
| 贵阳中医学院 | 3 |
| 遵义医学院 | 3 |
| 贵州财经大学 | 3 |
| 贵州民族大学 | 3 |

（四）评审程序

（1）申请人于8月25日之前登录贵州省教育厅政务网“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ky.gzsedu.cn），按照系统操作手册申报。

（2）省学位办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

（3）评审结果经省学位办讨论通过后，最终确定立项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

**二、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

创新基地建设的总目标是：通过校企合作、项目主导等有效形式，构建研究生培养新模式、新机制，使创新基地成为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创业型人才的摇篮，成为我省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创新试验基地，提高我省研究生教育对贵州现代化建设的贡献率。

建设原则：立足贵州、服务地方原则；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原则；形式多样、注重实效原则；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原则。

（一）申报条件

 （1）以应用型学科为主，侧重于贵州省经济社会发展所急需的重点领域。

 （2）创新基地建设的牵头单位是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牵头学科应是国家或省（部）级重点学科、特色重点学科或发展前景广阔的优势学科。

（3）企业或科研院所是创新基地的合作单位。合作单位以省内为主，应具有高水平的科研开发队伍，先进的科研设备及科研条件，充裕的研发项目和比较充足的研发经费，系统而规范的科技和人才管理制度。

（4）合作双方具有产学研合作的经历，具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培养研究生的工作基础。

（二）申报限额

|  |  |
| --- | --- |
| 学校名称 | 申报限额数（个） |
| 贵州大学 | 4 |
| 贵阳医学院 | 2 |
| 贵州师范大学 | 2 |
| 贵阳中医学院 | 2 |
| 遵义医学院 | 2 |
| 贵州财经大学 | 2 |
| 贵州民族大学 | 2 |

（三）申报及评审工作办法

（1）各博士、硕士点自行联系合作单位，协商“创新基地”建设方案，并于8月25日之前登录贵州省教育厅政务网“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ky.gzsedu.cn），按照系统操作手册申报。

（2）在学校申报的基础上，省学位办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工作分为材料评审和实地考察，省学位办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并公布立项建设的创新基地名单。

（3）8月30日前，各单位将学校推荐公文（一式三份）、联合创新基地协议书（一式五份）报省学位办。

（四）建设办法

“创新基地”以研究生培养单位为主体，建立在企业或科研院所中，建设期限为三年，建设经费主要由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合作单位负责，省学位办适当给予补助。列入“创新基地”建设的依托学科，在博士、硕士点建设和省重点学科建设立项等工作中予以优先支持。“创新基地”建设工作实行动态竞争机制，建设期满接受评估验收，不合格者不再予以资助。

**三、研究生卓越人才计划项目**

研究生卓越人才计划项目的总目标是：以实施贵州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卓越人才培养计划为突破口，促进我省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创新，全面提高我省研究生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建立高校和行业、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提高我省研究生教育对贵州现代化建设的贡献率，为贵州科学发展、后发赶超、同步小康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建设原则：立足贵州、服务地方原则；行业指导、校企合作、分类实施、形式多样原则；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原则。

（一）申报条件

 （1）专业所属领域与贵州省经济社会发展所急需的重点领域产业相契合，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2）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设计思路和框架与“卓越人才计划”理念相符合，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3）专业与地方行业企业、医疗单位建立有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实现校企合作联合培养人才。

（4）专业要有满足“卓越人才计划”要求的教师队伍和用于实践教学的教育教学资源和教学平台。

（5）项目计划具有长远性。

（6）项目具有扎实的改革试点基础。

（二）申报限额

|  |  |
| --- | --- |
| 学校名称 | 申报限额数（个） |
| 贵州大学 | 6 |
| 贵阳医学院 | 4 |
| 贵州师范大学 | 4 |
| 贵阳中医学院 | 3 |
| 遵义医学院 | 3 |
| 贵州财经大学 | 3 |
| 贵州民族大学 | 3 |

（三）申报及评审工作办法

（1）参照上述申报条件要求，确定实施专业，拟定“研究生卓越人才计划项目”建设方案，并于8月25日之前登录贵州省教育厅政务网“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ky.gzsedu.cn），按照系统操作手册申报。

（2）在学校申报的基础上，省学位办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工作分为材料评审和实地考察，专家组对申报学校的工作方案、所申报专业“研究生卓越人才计划”的培养标准、培养方案、在合作单位学习阶段培养方案及建设方案等内容进行论证。省学位办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并公布立项建设的贵州省研究生卓越人才项目名单。

（四）建设办法

“研究生卓越人才计划项目”以研究生培养单位为主体，建立在企业或科研院所中，建设期限为三年，建设经费主要由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合作单位负责，省学位办适当给予补助。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3年。立项期内，学校将给予相关专业在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考核体系、各项运行和管理机制等方面自主权，并在各级各类教学研究与建设立项上予以倾斜，项目承担单位应为项目的实施提供相应的保障与监控。“研究生卓越人才项目”建设工作实行动态竞争机制，建设期满接受评估验收，不合格者不再予以资助。

四、申报受理时间和要求

项目申报只受理网上申报，不受理其他形式申报；所有项目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8月25日，申报纸质材料统一由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集中向省教育厅科技与研究生处报送（8月30日前），不受理个人报送。